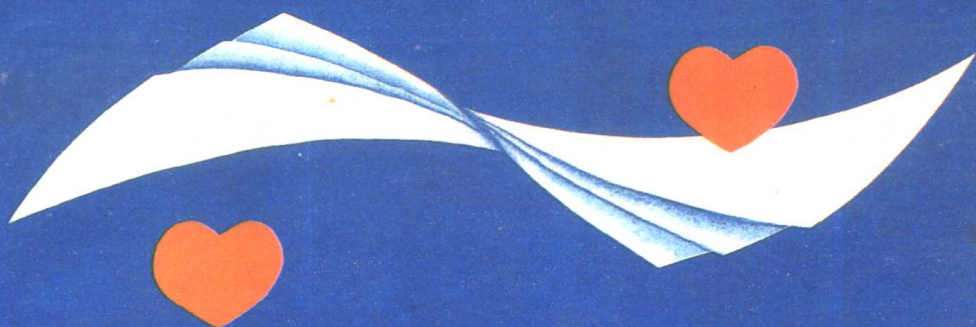




情殇

陈大柔





2 033 7457 0

情殇

陈大柔

北京出版社



情 殇
Qing Shāng

陈大柔 著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三 环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375印张 172,000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930

ISBN 7-200-01188-6/I·177

定价: 3.70元

献 给

爱着、被爱着和
所有失去情感庇护的人

1992.1

小 引

我以为，书首必得写序是一种陋习而且多余，请名家作序以期抬高身价更是可笑而且徒劳。不过，我还得在此向读者交待几句：

书中并非我的经历，亦非我的独创。她是许多、乃至所有的青年人蘸着自己满腔子热血写就的。其中有我亲密的朋友和学生，另一些至今还素昧平生，是我在众多的校园刊物上结识的。希望有一天，所有的作者荟聚西子湖畔，为我们共同的孩子追加洗礼。

假如，你在这本小书里觅得了一面镜子，并从中照见了自己泣血的心迹，那么，请原谅，这不是我的过错。不过，有一天，当你掩卷冥想的那一个雨夜，我会悄然去到你的身旁，静静地，静静地倾听，你心底幽隐的衷曲。

现在，亲爱的读者，你就细细地读吧。

作者于杭州求是园

1989年12月20日

内 容 提 要

两名素不相识的男女大学生，在甜蜜而痛楚的“神交”中产生了爱情，但直至女大学生患绝症而死，双方也未见面。作者通过主人公的爱情悲剧，表现了他们对“心灵碰撞”、“精神结合”的渴望与追求和严肃、认真、执著的爱情观。本书为书信体裁，笔触细腻，情节浪漫，尤其在刻画人物性格和心理方面，颇具特色。

目 录

〔1〕 小引

〔1〕 I 偶然

天外来客——偶然上帝——“第一团污泥掉在春天的井里”——“诗是感情的逃避”——心灵上空的UFO

从一条龙变成了毛毛虫——痛苦并不是个好东西——那么多的第一次——抽烟决不是仅仅为了寂寞——普遍而又永恒的压抑

一只天堂的无忧鸟——怕昨天从手中溜走——生命的支离破碎——我是诚实的——“神交”——光明与阴影

听从上帝的导演——象牙塔内的“麻雀社会”——是偶然也是缘份——我活着不能不妨碍一些人的兴致——在大地上画满窗格

我是偶然——解不开的生死环：我·I·1——为美丽的一刻驻足——咖啡·古井·黑墙·大海——亲情永远大于爱情

〔51〕 I 初澜

懵懂的初恋——不愿在无梦中生活——美丽的谎言——我情愿中毒——走进机缘之门

不要问——似是而非的节日——说我缺乏激情——默许一个心愿——不必约期

《故乡》式的悲哀——“透明而易碎的试管”——人
人爱人且为人爱——揪住上帝——容我沉默——思绪找
不到落脚处

冻住了爱情——“可遇而不可求”——将所有的友情
缠住——微笑里的眼泪

[107]Ⅲ 涵蓄

不盘桓于往昔——“小鬼和小商人”——“是排挤而
不是吹捧造就了大山”——“三速的一代”——金色夜叉
——走出“精神荒原”——轩然大波

不愿做女孩——偶像破裂了——“双性人格”——好
男儿无须证明

年龄的画册——天意——纤夫的绳，修道士的心
“海棠社”咏菊——岁月的角落——在梦里延续更深
的离情别意——走不出你纯真的视线——相识总是偶然
MILKROAD——赢得一个概率——这个世界并不

大

[163]Ⅳ 沉浮

心画——孤独的悲哀——做一对神仙伴侣——疯狂
亦成默然——宽容是温暖的大度

让月光洒满我们一身——灰色与彩色之间——爱的
神力——把手伸给我——撕开一个秘密——秋的生命
——理解=信任=爱≠接受——“多情却被无情恼”

不想有妹妹——找回那一份失落——心快乐得发抖
——象角斗士一般无畏——将记忆扔在田野——通向成
熟的唯一台阶

渴求回声——心灵一遍遍触礁——沉缅于思念

丢下秋去了——独饮苦酒——让一切变成空白——

技艺精湛的斗牛士——为何还柔肠百结——一串错过

[231] V 绝唱

夺去了无私的爱——不会无动于衷——挚爱的证明
——回忆也能叫人心碎

预感——关闭记忆的锦盒——相信命

编织生命之线——放弃固执——情有独钟的你——
沉默也是柔情

人生自有痴情——轻抚心上的枯草——闪光的长蒿

不能驻足——《Love Story》——孤寂痛苦中的你

尘世稀有的药方——等待被爱——奇迹的奇迹

怎能扯碎圣洁的爱情——陷入罗网

睡无梦，醒无言——冥冥中的上帝

寒冷的心——不公平——拒绝里有更多的给予——
永不再回的偶遇

不设防的春——忘了前因后果——追赶夕阳——生
命是死神唇边的微笑吗——爱的辙痕

托庇于圆寂——不奢望走进光明——一段尘缘从此
风干——踏上彼岸

面对生命的真实——不竭的缠绵

花瓣枯萎了——化作满穹的繁星唤你

与尘世隔绝——永远在彼岸等你

我的梦灵——它绝装不下你——这风车多么孤单
——埋葬一个梦——恨只恨无缘，又偏生相遇

偶 然

肖潇：你好！

就算你很会做梦，就算你连天外来客也能梦见，但你决计不会梦到这样一封信：一位素昧平生的人的来信，是吗？

你上学期写过一信到我校学生诗社要刊物，对不对？由于我们的印数不多，要的人不少，因此呢，你的信就被长期冷落在一角了。可偏偏，让我发现了这“被遗忘的角落”，更“不幸”的是，出于对诗歌的共同偏爱，使我们仿佛有了共同语言。实在不忍心太让你失望，我便把最近一期我保存的唯一一本寄给你了。高兴么？

不过，你不要把我想得太好。我骨子里其实是个自私的人，我不想白白寄给你而得不到报酬。你在信上说你是《求是园》的成员，我在浙大见到过这本刊物，挺感兴趣的，希望每一期我都能先睹为快。咱们订个君子协定怎样？

看样子你是个大三的女孩吧？学什么专业？我呢，毕业班的，是你的大哥哥了。我可是正宗学中文的，你八成是“不务正业”吧？下星期我校校刊要出了，假如你能保持兴趣的话，你也许能一睹鄙人的文采。

好吧，偶然是上帝。但第一次给陌生人写信已是够多了，

也不知收到我信的人是个淑女还是个傻瓜？也许两者都会叫我后悔莫及。我呢，希望你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这个人傻倒不傻，却也不很聪明，只是一个真诚的老实巴交的人，喜欢做一些没有十字架伴随的事，却不知十字架总搯在背上。

罢罢罢，我怕再写下去，就在这 stop 了！

祝学安！

一个陌生的朋友 弗若秋

顺便提一下，如果你记得给我回信，也请记得不要在信封上写你的信箱号码。

弗若秋：

你好！真的是做梦也没想到的，要是在梦里，我真的会把你当作“天外来客”呢！我猜不出：你是太幸福了，想用你的热情拥抱全人类；还是太寂寞了，找不到人倾吐心曲？但我总要谢谢你，谢谢你的信和诗刊，谢谢你的真诚，还有你的“老实巴交”。

我的信真差点儿永远成了“被遗忘的角落”吗？你们也真是的，干脆回封信就说无法满足，我也就不抱那么久无望的企望了。不过，“不撞南墙不回头”，我撞了，碰了壁，便也就回头了，几乎快忘掉了。谁知过了一个暑假，会从天上掉下来这么一本诗刊，还赚了一封信，真不赖！

中学时，由于爱上何其芳的《画梦录》和戴望舒的《生涯》，也就爱上了诗。做了很长一段时间读者后，觉得太不公平，于是想跟他们掉个位置，但不久又发觉换个位置也不公平，因为坐在这个位置上太痛苦，也许诗本身就是一种痛

苦的化身。高中的几位诗友都考了文科，我总觉得大学生活够迷人的了，没必要非要学文，稀里糊涂就进了浙大。我报考过广播电台记者团和播音员，参加过文学社诗社，现在又在《求是园》里挂名编辑。

其实，我并没有正正经经地写过诗，甚至不知道该怎么写。见到心高气傲的诗人们胆儿先掖了一半。人家问啦，写点儿什么呀？脸上就忽的一热：杂碎。记得半农先生说过：诗人即做诗的人。这话恐怕不能被今天的校园诗人们所接受的。譬如说，“第一团污泥掉在春天的井里”，这样的句法，这样的境界，“做诗的人”（仅仅四个字！）能办得到么？何况做诗须得有灵气，有那种若近若远若明若暗若有若无的东西；下雨的时候，他须得揣上一支烟，在苏堤上淋上一个钟点……呀！能够证明诗人是一种极艰巨极美丽极复杂的事物的例子多得实在不胜枚举，那种绰约的丰采，怎么能够用跟“扫地的人”、“裁衣的人”一样形式的字来归结呢？可问题又来了：不叫做诗的人那叫什么呢？也许可以叫“sweetheart”^①，或叫“天使”、“月亮”……

喔呀，我可没那个天份，更不是天使，思来想去，总只是在日记本上涂鸦——杂碎！半夜里也有时奢侈地做了小小的梦，譬如做了一只纸船，在小沟里漂了很远很远，引了点儿诗人的灵气到自己的杂碎里来了，醒来才知“一枕黄粱”。

说来有趣，我参加诗社，纯是诗人的宽容和宽容的偶然（上帝？）。某天心血来潮赶忙跑去报名，社长问：“写诗？”答：“不不，我只会朗诵。”社长笑笑：“很好，很好！朗诵的我们也是要的！”你听听：也是要的。我很高兴。又一个周末

^① 爱人，情人。

晚上，开朗诵会，背的是别人的诗，七彩旋转灯一闪一闪，全心全意一句一句背，顺势地手一挥一挥——恍惚，嘴里就真的弄进点儿诗气了，很容易就俨然成了诗人——那真是我最幸福的时刻，好高兴好得意。如今可是再难得这种诗人的得意劲儿了。

哎呀呀！得快快收拾书包了，不然就要被管理大楼的大妈“扫地出门”了。最近一期《求是园》奉上。（不知道别人是拿什么交换的？）我是大二的，失望吗？哪里冒出来这么个傻里傻气的丫头？现在整天跟新生在一起，只觉得自己也似乎是越来越小了，但愿不是越来越傻！

不知道我这封信的命运怎样？遵嘱不注明信箱号码，但实在又想不透！

盼早日一睹你的文采！

学友 肖潇

对了，忘了告诉你，我是学电机的，什么转子啊，定子啊，电流啊，磁通啊……怎么样，对你们学文的先生来说，比朦胧诗还要朦胧吧？

肖潇：你好！

瞧！咱们就这样相识了！世界上许多的事往往就这么简单而有趣。不要问何处来，也不要问何处去，不要问从何开始，也许并没有结束。难怪有人把生活比作“万花筒”，它总是这么充满了奇特的诗意。

你的出现，在我的意料之外，又似乎在意料之中。班上的同学给我看手相，说我这一生会有若干次奇遇。你的出现大

概就是一次吧。但我发誓压根儿没想到是这样的奇遇。

说真的，我谈不上幸福，但也不寂寞。我真的想用我的热情拥抱一切：自然，人类，白天，黑夜，诗与歌，哭与泣，毁灭与诞生！我也不至于没人倾吐心曲，至少，我有缪斯。何况，人的心，通过真诚是可以相互洞悉、相互烛照的；真诚的心永远没有年龄上的差别或地位上的优势可言，它甚至能横越千山万水而彼此相印。让我们平等相待，让我们从此真诚相待吧！

翻开《求是园》，第一缕目光便是在目录上搜寻那个尚还陌生又已熟悉的名字；可一连看了两遍都没找到，于是一个意念便是：这家伙要用笔名来唬唬我！看了你的信，才知你跟我一样是“借花献佛”。不过这并没有影响我的兴致，收到了来自另一个地方，另一个陌生而又热情的朋友寄来的书刊，总是不由的在心底里产生一种谢意。但，我想，真诚的朋友间没有必要用一大串“谢”字。我只此一次，你呢？

噢，对了，你还在信中寄来了诗呢。怎么说呢，不是我要摆出一副评论家的架势，请允许我怎么想就怎么说：你的诗和我一样，十分的不成熟，充其量是一种宝贵的热情冲动的结果。你是否有意在写诗时去追求选用最恰当、最富有表现力的词语，去创造一种与众不同的氛围，构成一种特有的意境美呢？请原谅我的直率，要写出好诗，你还得多下下功夫呢。当然，我评论你的诗，绝不意味着我比你高明多少。世界上的事总是这样：说说容易做做难。不信，让足球裁判穿上球衣上场，或让拳击教练戴上拳击套上台去试试看！

说起来，写诗是件很莫名其妙的事情。我最早写诗是在高中，当初熟读了一些唐诗宋词，半拉不懂的，只觉得诗是

很高雅很有意境的东西，于是也就鸚鵡学舌地试着胡诌几句，把所能想到的最得意的词汇挤牙膏似的粘在纸上，自我陶醉一番，不久就灰心丧气，再后就丢到脑后忘个一干二净。

也不知是哪天顿悟的结果，竟然觉得写诗是情感的需要了。大约爱沉思的人总是喜欢诗的。因为，一张纸写了诗，而大部分纸面却还空白着，于是，每一行留多少空间去构成甜情蜜意，或造成空濛离奇，便成了我写诗的要求。诗只是一个模糊的轮廓，但有时它把我的整个身心都包纳了。

不知哪位诗人说过：“诗是感情的逃避”。生活真实的体验，少年无端的闲愁，在心中发酵，终成汹涌如潮的岩浆，在心底奔腾不息，左冲右突，唯有开启笔尖的闸门，才能如大海退潮般的渐复平静，进入下一个轮回的酝酿。所以，我往往是在烦恼或沉思的时候才会动笔。而兴高彩烈的时候，绝对写不出来，不然就是一大堆蹩脚的口号。

当然，也有自己主动要写的时候，那通常是头脑中不知打哪里冒出了几个古怪的意象，蠢蠢欲动，于是就想以之为“晶核”，凝结成诗。但通常又是一下子凝不出个结果，呼之不出，弃之不舍，于是整天整夜胡思乱想，昏昏沉沉，焦灼不堪。这种痛苦的孕育确实是很磨人的。去年冬天有那么一个大雪纷扬的夜晚，我恰好处于这种状态，便跑进风雪中胡乱逛了一阵，企图寻找灵感。结果灵感没找着，感冒倒找上了我。

你是不是也有这样的体验，往往写诗的时候，既无快感也无痛感，只有一种情感的焦灼，一种意象的勃动，甚至达到一种无我无物，天地浑然的境地，仿佛世界正遥遥逝去，

唯有一个个意象在盘旋着，最后栖落到纸上。写过之后有一阵子非常轻松又得意，不过多看几遍就又索然无味了。这大概是由于读时将那诗稿的留白处皆填满了的缘故吧。

我觉得，诗，作为自我感情的渲泄，尽可以“胡作非为”，无所谓模式，也无须他人的认可。但诗作为一种文学，一种精神产品，等到一定的阶段，断乎不能仅满足于单纯的渲泄，必定要致力于自身模式的突破和自我情感的升华，而这种突破和升华，端赖作者持之以恒的韧性，也需要参禅般的悟性。我还远没有达到这种境界。我常常陷入孩提般混沌初开的冥想，以痴呆的目光凝视着时光的流逝；我期盼着我生命顿悟的降临，有如守候我心灵上空的UFO一般。

把诗作为情感的渲泄，无论如何不是什么过错，因为这正是诗的本质。但须得注意，“为赋新词强说愁”，实则是对自我情感的扭曲，而单纯炫耀空灵的词藻和技巧也并没有多少意义。诗贵有意味，可以加糖，加盐，加醋，加辣，加怪味豆，加黄连，但决不应象街上卖的一毛钱一杯的红红绿绿的蒸汽水，只加了些漂亮而无味的颜色。

不知道你怎样，对于诗，我大抵只推崇两种：一种是哲理上深邃省人的，一种是情感上细腻空灵的……呀！了不得，一说诗就通篇都是诗，似乎我的每一个细胞，每一根神经都要爬到格子里来舞蹈一番。还是保留点儿以后再说罢，否则以后就只能当哑巴了。

再见，小诗人！

弗若秋

肖潇，你好！

怎么，这么快就把新学友给忘了？怎么我的校刊和信如泥牛入海？该不会对我的苛刻生气了吧？不会的，是吗？

这段时间我边看书边写些诗，但写完了一看又都撕了，弄得心情很不好。不知为什么，近来总象有股无名火憋在心头。涨价涨价，不知要涨到什么时候。一笔稿费只一顿聚餐便囊中羞涩；勤工俭学来的钱也无济于事。君不闻校园中流行的顺口溜：“肉圆诚可贵，排骨价更高，若有大块肉，两者皆可抛。”更可气的是，官倒和腐败也一起涨，周末想抽点烟，连火柴都要凭证供应。

唉，“天之骄子”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大学生从一条龙变成了毛毛虫。社会上有那么多的偏见。大学生“高消费”？可这么高的菜价、书价，又让我们怎么个节约？干吗不拿我们同社会青年比较一下？岂不闻“穷学生”一词？！

大学生脏而乱吗？是有点，但这根本上是由环境和条件造成的，七、八个人成天象泥鳅一样挤在一起，并非我们所愿。我们并非天生就这样，而且以后也不会这样。有些人总是拿我们同五十年代的人比较，却不去比较比较两个时代！

中秋节，大学时代最后一个中秋，本来大家都想乐一乐，准备热闹它三个小时，结果一个半小时便草草收场，真扫兴！我们班七十个同学，由于志趣各异，几乎从未搞出点象样的聚会，系里也对我们班不大满意。曾有一个男生由于晚上“画地图”，开了一只一百瓦的灯泡放在被窝里升温，结果差点儿“纵火烧荒”。另一个男生失恋了，写了份遗书压在枕头底下，当全系上上下下紧急动员寻找他时，他正悠哉游哉地同老乡在黄浦江边散步，回到系里还满不在乎：“早忘了